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聯洲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由(其中包括)聯洲(就其本身及代表當中所列若干債務人)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亞洲協調人、付款代理及擔保代理)、Dresdner Bank AG(作為歐洲協調人)以及當中所列多家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參與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由英國法律所規管之債務重整協議(債務重整協議)，載列聯洲、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企業及財務重組(重組)條款；
- (b) 由(其中包括)聯洲(作為擔保人)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參與債權人之擔保代理及受託人)訂立受英國法律規管之擔保，由聯洲就發行人支付根據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文件(定義見下文(f)段)或其項下所有結欠款項提供獨立擔保(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擔保)；
- (c) 由(其中包括)聯洲(作為擔保人)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參與債權人之擔保代理及受託人)訂立受英國法律規管之擔保，由聯洲就支付債務重整協議及現有貸款文件(各自之定義見債務重整協議)項下結欠之指定款項提供獨立擔保(參與債權人重整債務擔保)；
- (d) 由(其中包括)Horizon Asset Holdings Ltd、聯洲、參與債權人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訂立受英國法律規管之認購協議，當中載列發行及認購將由聯洲之附屬公司Horizon Asset Holdings Ltd以按比例(及按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減低參與債權人債務(定義見該協議)之代價，向參與債權人發行兌換價每股0.05港元之8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e) 由(其中包括)聯洲、Horizon Asset Holdings Ltd(作為發行人)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受英國法律規管之信託契約，規管發行人與為債券持有人利益持有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受託人間之關係(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信託契約)；
- (f) 由(其中包括)Horizon Asset Holdings Ltd、聯洲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代理、登記人及受託人)所訂立受英國法律規管之付款代理協議，委任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登記人及代理，並設定其對有關支付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款項之職責條款(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代理協議)(連同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信託契約合稱為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文件)；
- (g) 由(其中包括)聯洲、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Treasure Focus Ltd(作為利福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Horizon Asset Holdings Ltd(作為發行人)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勝諾有限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所訂立受香港法律規管之認購協議，規定相關認購人認購聯洲4,342,642,6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將由Horizon Asset Holdings Ltd發行之988,867,867港元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利福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利福認購協議)；
- (h) 由聯洲與Horizon Asset Holdings Ltd(作為債券發行人)所訂立受英國法律規管之信託契約(利福可換股債券契約)；
- (i) 由(其中包括)聯洲(作為擔保人)與Treasure Focus Limited(作為利福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所訂立受英國法律規管之擔保，據此聯洲就發行人(定義見該擔保)支付根據利福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定義見債務重整協議)或其項下結欠之全部金額作出獨立擔保(利福可換股債券擔保)；
- (j) 根據債務重整協議附表五所規定按開曼群島律師滿意之形式發出之董事證書；
- (k) 由聯洲、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Dresdner Bank AG(共同作為協調人)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付款代理)所訂立受英國法律規管之拖欠債務協議，據此，拖欠債務債權人將與參與債權人均分任何收回款項及有關拖欠債務任何索償之有關成本及支出(拖欠債務協議)；

- (l) 根據IDW FAR 1/1991而給予的重組意見(「Sanierungsgutachten」)確認聯洲集團達成重組計劃之能力，該計劃將由聯洲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按參與債權人指示行事之協調人接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重組意見)；
- (m) 載列聯洲集團管理層就現行重組程序致令聯洲集團(或其大部分)可持續經營最少兩年所進行分析及所批准、計劃及/或實行措施以及負責之計劃，並按重組期間不時修訂(重組計劃)；
- (n) 載列債務重整協議所述亞洲協調人、歐洲協調人、付款代理及擔保代理之付款條款之函件(合稱費用函件)；及
- (o) 協調人及聯洲指定為「重組文件」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任何本第1段所列文件附帶或有關或聯洲視為必要或有利之文件，或以任何方式與重組有關之文件，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以上各項(上文第1段所述全部相關文件為**重組文件**)，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重組文件及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及由聯洲或任何董事履行該等交易，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聯洲代表本身或(按適用情況)代表債務人或新擔保人(根據及按照該等公司向其授出之授權書)簽立任何或全部相關重組文件，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在聯洲於本通告日期已簽立部分或全部重組文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全面一般及無條件追認、確認及批准有關簽立，猶如作出有關行動前已獲股東批准。

- 2. **動議**授權聯洲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董事會行使職權、權力及酌情權，於其就或有關實行重組或重組文件及據此擬進行或附帶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重組文件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實行或進行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項而言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理想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及交付及/或收取所有有關文件或任何其他以任何方式與重組有關之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事情、行動、事宜及事項，並採取有關措施；
- 3. **動議**於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聯洲或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授權代表於本通告日期前就重組或重組文件擬進行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於作出有關行動前已提呈聯洲股東批准並獲批准。

4. **動議** 待上文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透過增設4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將聯洲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聯洲任何董事代表聯洲簽立及進行其就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附帶或以任何方式相關而言認為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待上文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權益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6. **動議** 待上文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Horizon Asset Holdings Ltd發行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於其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向參與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有關兌換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照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認購進行；及
 - (b) 批准Horizon Asset Holdings Ltd發行利福可換股債券及於其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向債券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有關兌換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
7. **動議** 待上文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本公司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務重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億冠有限公司償還過渡貸款；及
 - (b) 批准解除就作為過渡貸款之代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其條文相關向億冠有限公司作出之擔保；
8. **動議**：
- (a) 受限及取決於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就利福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須向聯洲所有股東，就所有未由利福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認購股份及於利福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擁有或同意由利福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聯洲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授出之清洗豁免；及

9. 動議：

- (a) 待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特別交易還款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附註5就特別交易還款向執行人員提出之申請；及
- (b) 授權聯洲任何董事全權代表董事行使職權、權力及酌情權，處理所有事項及簽訂任何有關特別交易同意之附帶任何補充文件。

代表董事會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華米高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11樓C座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聯洲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聯洲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1樓C座，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聯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提呈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Juergen Ludwig Holzschuh先生及Wolfgang Heinz Pfeif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do Glittenberg教授及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組成。